

李国学

liguoxue@gmail.com

对外直接投资促进国家创新能力提升的机制与途径¹

李国学

内容提要：近几年来，要素成本上涨使过去以要素和投资驱动的经济发展方式难以为继，中国经济需要培育发展新动力和拓展发展新空间。在这种情况下，“十三五”规划提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支持企业扩大对外直接投资。对外直接投资不但可以作为东道国逆向技术溢出渠道和产业结构升级的驱动力量，而且也是整合国内外资源、确立中国在创新方面国际竞争优势的重要途径。本文试图从开放条件下国家竞争优势理论视角，探讨对外直接投资促进我国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主要机制和途径，并提出相应的战略选择。

关键词：对外直接投资 国家竞争优势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一、引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逐步形成了全文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在这种背景下，凭借人口红利、税收和土地优惠以及外资“超国民待遇”等有利条件，中国承接了从日本和亚洲“四小龙”转移过来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或资本、技术密集产业的劳动密集加工环节，融入了全球生产网络，加工制造能力得到了大幅提升，成为名副其实的“世界工厂”。然而，随着要素成本上涨、能源和资源日渐短缺，尤其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社会未富先老迹象

¹ 本文已发表与《国际经济合作》，2017年第4期

显现,在那些需要较强创新能力的高附加值环节方面中国仍处于比较劣势。要素成本上涨使过去的要素驱动的经济方式难以为继,产能过剩也使资本驱动的经济方式面临着转型压力。与此同时,由于生产领域投资超越了环境容量和资源供给,中国在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领域存在着严重的产能过剩。

在这种情况下,我国提出了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经济发展方式向创新驱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在2014年亚太经合组织(APEC)工商领导人峰会主旨演讲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经济新常态的动力是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转变。《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也指出,必须把发展基点放在创新上,形成促进创新的体制架构,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更多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发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发展新动力和拓展发展新空间。在拓展发展新空间方面,坚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支持企业扩大对外直接投资,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物流链,建设一批大宗商品境外生产基地,培育一批跨国企业,特别是推进同“一带一路”有关国家和地区多领域互利共赢的务实合作,打造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开放的全面开放新格局。

现有文献从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升级角度阐述了对外直接投资在促进中国经济发展模式转型中的重要作用,但没有进一步论述对外直接投资如何帮助中国持续地获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所依赖的创新方面的竞争优势。现有文献认为,通过对外直接投资,中国企业可以与东道国建立生产联系、加强资源利用和学习(Mathews, 2006; 李国学, 2015),利用研发费用分摊、研发成果反馈、逆向技术转移以及外围研发剥离等途径促进对外直接投资逆向技术溢出(赵伟、古广东等, 2006);还可以利用产业转移效应、产业关联效应和行业内竞争效应等直接传导机制,以及贸易结构和供需结构等间接传导机制推动国内产业结构的升级(江东, 2010)。在对外直接投资促进中国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升级效果方面,现有文献认为对外直接投资具有积极作用,但因对外投资类型、东道国制度环境及其创新能力、国内技术吸收能力和省份不同而存在差异(李平、苏文喆, 2014; 毛其淋、许家云, 2014; 汪洋、严军、马春光 2015; 沙文兵, 2014; 蔡冬青、刘厚俊, 2012)。虽然上述文献从不同方面阐述了对外直接投资在促进中国经济发展模式转型中的重要作用,但没有在一个统一的理论体系框架下探讨中国如何持续地维持其在创新方面的竞争优势问题。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赖于国家创新能力,能否在创新方面获得竞争优势事关经济发展方式转型的成败。一个国家所处发展阶段与其所具有的竞争优势密切相关,要素驱动发展阶段主要依赖于要素成本优势,投资驱动发展阶段主要依赖于生产效率,创新驱动发展阶段主要依赖于国家的创新能力。从要素和资本驱动阶段向创新驱动阶段转变,迫切要求中国获得在创新方面的国家竞争优势。国家竞争优势理论认为,国家竞争优势来源于要素条件、需求条件、相关产业和辅助产业、企业战略结构和竞争方式等四个基本因素,以及机遇和政府两个辅助因素;竞争优势决定因素的演进推动一个国家依次经历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创新驱动和财富驱动等发展阶段。中国在创新方面竞争优势的确立不仅需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口号和大量的研发投入,它还受制于国家所拥有的要素禀赋结构、市场需求质量、相关产业发展、企业治理结构等一系列因素。在开放条件下,对外直接投资不但可以作为东道国逆向技术溢出渠道和产业结构升级的驱动力量,而且也是整合国内外资源、确立中国在创新方面国际竞争优势的重要途径(李国学, 2016)。

基于这一理论分析框架,本文探讨了对外直接投资促进我国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主要机制和途径。本文共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引言,在文献综述基础上提出所研究的问题;第二部分从要素禀赋结构、市场需求质量、相关产业发展、企业战略与竞争等四个竞争优势决定因素视角探讨对外直接投资促进国家创新能力提升的主要机制;第三

部分是第二部分的延伸,提出了对外直接投资在促进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型过程中的战略或战术选择,即从要素供给、市场需求、相关产业等角度分析了对外直接投资的区位和产业选择,从企业战略与竞争角度探讨了对外投资企业的公司治理,以及从政府角度探讨如何缓解对外直接投资整合国内外资源过程中的制度障碍等;第四部分是结论性评论。

二、对外直接投资促进本国创新能力提升的主要机制

作为竞争优势的一个重要方面,国家创新能力也依赖于上述四个基本因素和两个辅助因素。通过提升国家竞争优势决定因素的质量,对外直接投资促进了国家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一) 通过边际产业转移和跨国并购促进要素禀赋结构优化

对一个国家来说,高级生产要素是其在创新方面具有竞争优势的重要来源之一。一个国家所拥有的生产要素包括自然资源、人力资源、知识资源、资本和基础设施等。上述生产要素又可以划分为初级要素和高级要素两大类,前者是指一个国家先天拥有的自然资源和地理位置等,后者是指社会和个人通过投资和发展而创造的要素。由于创新是知识资本和人力资本密集型生产活动,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需要进一步优化一国可以利用的要素禀赋结构,提升诸如知识资源及其专用性的人力资本等高级生产要素在总生产要素中所占比例。

边际产业转移可以使企业获得更多的核心技术研发投入。随着边际产业向经济发展阶段较低的其它发展中国家转移,企业可以把创新活动密集、附加值较高生产环节留在国内,而将非熟练劳动、能源和矿产资源密集的生产环节配置到经济发展阶段较低的其它发展中国家,从而把原来投入到低附加值生产阶段、产能过剩领域的人力、土地、资金等资源配置到知识资本和人力资本密集、附加值较高的生产环节。另一方面在经济发展阶段较低的其它发展中国家设立标准化技术或非核心技术研发中心,不但可以让东道国合资企业分摊部分研发费用,还可以获得东道国相关的政策优惠,从而使企业获得更多的研发资源投入。再者,随着对其它发展中国家边际产业转移所带来的成本降低和市场扩张,海外投资收益增长也为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供了资金保障。

对发达国家直接投资是获取高素质人力资本及其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等知识资本的重要途径之一。通过绿地投资在发达国家设立研发机构,企业可以利用当地高素质的人力资本和健全的创新体系,以及通过模仿跟随效应、联系效应、人员流动效应和平台效应等提升核心技术的研发能力。通过对发达国家战略资产寻求型跨国并购,企业不但可以获取被并购企业已有的技术和品牌,而且还可以获取其研发资源、生产组织能力和销售渠道等。此外,子公司在发达国家获得的前沿技术、知识和管理经验又可以反馈回母公司,从而提升母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母国知识资本存量。

(二) 通过国际间产业关联效应促进本国相关产业技术创新

相关产业和辅助产业创新有助于推动或拉动本产业创新。根据迈克尔·波特的观点,企业经营通过合作、适时生产和信息交流等方式与相关产业和辅助产业保持联系,一个产业要想获得持久竞争优势,需要获得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相关产业和辅助产业的支持。根据投入与产出关系,相关产业和辅助产业与本产业的联系可以划分为前向联系和后向联系。上游相关产业和辅助产业的技术革新将通过前向联系推动本产业做出相应的技术调整或者产品更新;下游相关产业和辅助产业技术创新对本产业所提供的中间投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通过后向联系拉动本产业进行技术革新或者模式创新。

在技术寻求型对外直接投资中,无论是绿地投资还是跨国并购都可以使本国企业嵌入东道国生产链,利用前、后向关联效应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在知识中间产品市场不完全的情况

下,对上游企业技术的跨国并购,可以有效地降低相关产业技术溢出效应的交易成本;对下游企业技术的跨国并购,可以进一步拓展企业现有的业务范围,促使其开发更多的新产品和新技术。与此同时,为了提升上、下游生产环节的配套生产能力,母公司可能会向国内上、下游企业提供国际上最新的产品信息、技术标准,甚至对供应商提供技术培训或者技术指导等支持性活动,这使得子公司在东道国获得的技术创新能力又通过国内产业之间的前向关联和后向关联进一步扩散到其他产业,进而提高了母国相关产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三）通过东道国制度环境和竞争提升公司治理和创新能力

迈克尔·波特认为,企业的组织结构、战略决策和竞争程度所赖以存在的制度环境影响了一个国家的竞争力。由于各个国家采用的管理体系不尽相同,企业创建、组织和管理方式也不尽相同,特别是国家资本市场特征和经理人薪酬管理方式差异,使得不同国家公司和个人追求的目标也显著不同。对公司来说,国家制度及其价值观设定的目标、行业信誉等引导着资本和人力资源流动,进而直接影响到某些行业绩效。与此同时,国内竞争对手竞相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开发新产品和新工艺,也对企业施加了创新和改进的压力。与国际竞争不同,国内竞争往往超越纯粹的经济或商业竞争,国内企业之间不仅争夺市场份额,而且争夺人才和技术。总体上来看,竞争与创新之间表现为倒U形关系,而且企业水平相差越小,倒U形就越陡峭。

在开放条件下,东道国制度环境同样影响着对外投资企业的战略、结构与竞争方式。为了取得跨国经营合法化,海外子公司的设立、生产、经营和管理,或者针对东道国目标企业实施的跨国并购行为,都必须遵守东道国的相关法律制度、行政规范等正式制度。与此同时,为了融入当地生产网络,子公司还必须遵守当地文化、习俗等非正式制度。受上述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约束,对外投资企业需要对其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以适应母国与东道国制度环境的差异。特别是在发达国家跨国经营过程中,东道国相对健全的制度有利于提升对外投资企业的管理能力,有利于促进跨国公司治理结构的改进与完善。

国际和国内市场竞争有利于刺激国内产业技术创新。由于研发活动具有外部性和集聚效应特征,通过对外直接投资融入东道国研发活动密集地区是获取国外技术外溢的重要途径。空间集聚在为对外投资企业创造有利研发环境的同时,也使对外投资企业面临着国际同行的激烈竞争,这迫使跨国公司更加注重研发而不是单纯的模仿。与此同时,国内激烈的市场竞争也促使国内同行企业效仿对外投资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或者开展积极有效的战略资产寻求型对外直接投资,从而进一步提升国内整个产业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四）通过多元化国际市场需求刺激企业创新或改进技术

迈克尔·波特认为,国内市场的组成和特征往往影响了企业如何看待、理解和回应购买者的需求,特别是国内消费者的挑剔性需求会刺激企业努力提高产品质量档次和服务水平,使之在世界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如果本国市场上对某一产品的需求大于海外市场,生产就具有规模经济,企业就可以获得更多的研发投入;若本国市场消费者需求层次高,消费者就会对本国公司施加一种改进产品质量、性能和服务等方面的压力;如果本国需求具有超前性,那么为它服务的本国厂商的研发和创新也就相应地走在了世界其他厂商的前面。

生产技术本地化促使企业不断地创新或改进现有技术。作为出口贸易的一种替代,对外直接投资可以降低产品运输成本,规避各种贸易壁垒,企业由此可以获得更大的国际市场。为了满足当地生产和生活需要,对外投资企业不得不根据东道国市场特征和需求差异对企业自有技术或跨国并购所获得技术进行改进或优化。生产技术本地化使企业原有技术可以同时被应用到几种不同产品上,这些技术在不同国家的反复应用,不但使研发投入获得了规模经

济效应，而且又通过“干中学”效应提高了技术水平、效率和效益。

此外，通过影响上述四个基本因素，机遇和政府两个辅助因素间接地影响了一个国家的竞争优势。其中，机遇包括重要发明、技术突破、生产要素供求状况的重大变动以及其它突发事件等。在宏观层面，政府可以通过经济政策来间接地创造出竞争优势，特别是在推动区域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以及不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对接方面所做的努力，对促进国家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发挥着重要作用。

三、对外直接投资促进本国创新能力提升的战略选择

为了充分发挥对外直接投资在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型过程中的积极作用，我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战略选择要立足于整合国内外要素供给、市场需求、相关产业等方面的需要，并根据国内外制度环境和竞争状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与此同时，我国政府应进一步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为国内外区域竞争优势决定因素整合创造有利条件。

（一）加强对欧洲国家直接投资，整合中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欧洲的要素供给和市场需求。

中国、欧盟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和投资合作对提升区域竞争优势和中国创新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在此方面，“一带一路”倡议与“容克计划”战略对接为中欧区域经济合作提供了良好的机遇。中国企业可以通过对外直接投资战略基金、共同投资项目和投资平台等方式，参与中欧陆海快线、新亚欧大陆桥、泛欧交通网络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搭建竞争优势决定因素的整合平台。以上述互联互通合作平台为载体，中国企业应进一步扩大对其它领域投资，密切关注并参与欧洲投资项目门户公布的投资项目，尤其是欧盟优先推进的宽带和能源网络、教育、研究和创新，以及再生能源和能效项目等。基于上述投资平台和投资合作项目，中国应充分利用欧盟的要素条件、需求条件、相关产业和辅助产业来补充或提升本国上述竞争优势决定因素。

中东欧在连接上述三个区域要素供给和市场需求过程中发挥着枢纽作用。“一带一路”沿线的中东欧国家有16个，其中11个是欧盟成员国，5个是正申请或希望加入欧盟的国家，土地面积和人口分别约占欧盟的三分之一和四分之一。中东欧国家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它们不但是进入欧盟的重要门户，而且在经济发展阶段上可以与中国对接，尤其是由波兰、匈牙利、捷克和斯洛伐克等四国组成的维谢格拉德集团是中东欧16国中经济比较发达和经济转型较为成功的国家。目前，中国加工制造能力较强，并且在高科技产业方面已取得了较大进步；中东欧国家投资环境相对较好，受过高等教育的劳动力资源也比较丰富；西欧发达国家众多，在技术和品牌方面具有比较优势。通过对中东欧国家投资，可以充分利用中国、中东欧、西欧等三方优势促进中国产业转型升级，并且为中国与西欧大国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开辟广阔空间。

（二）减少对避税天堂投资，提升制造业产业关联度，加强技术密集型产业对外投资。

从产业关联促进产业结构升级角度来说，对外直接投资产业选择应侧重于产业链较长、与国内各行业关联度较高的产业。根据对外直接投资产业与国内产业的综合关联度分析，建筑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产业对外直接投资与国内各行业综合关联度平均值相对较高。但是，从产业自身关联度来看，制造业对外直接投资与国内制

制造业自身的产业关联度相对较低，不利于我国通过边际产业转移促进制造业升级。因此，政府应对制造业对外直接投资的国内中间投入品及其服务采购采取相应的税收政策优惠，利用制造业对外直接投资的前后项关联效应拉动国内制造业的产能转移和产业升级。

从技术寻求和技术利用角度来说，对外直接投资产业选择应侧重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和与技术密集型产业关联度较高的产业。中国各产业对外直接投资与国内劳动、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间关联程度分析表明，大部分行业对外直接投资与国内资本密集型产业关联度较大，而与国内技术密集型产业的关联度相对较低，即使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等技术含量相对较高产业的对外直接投资与国内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关联度也大于与技术密集型产业的关联度，只有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等产业与国内技术密集型产业关联度相对较大，但综合关联度仍低于 0.7。因此，我国政府应鼓励技术寻求型对外直接投资，同时应采取相关措施改善对外直接投资地理分布，减少对开曼群岛和英属维尔京群岛等避税天堂的投资，扩大对欧美等发达经济体的直接投资，以提升对外直接投资产业与国内技术密集型产业关联度。

（三）增强国有企业国际化管理和社会责任意识，建立与跨国经营相适应的治理机制。

中国对外投资企业应当立足于全球，客观地评估自身资源，系统而科学地制定相应的战略规划。在国内经营时，一些企业往往缺少系统、科学的战略规划，特别是一些国有企业多年形成的“行政化”管理理念根深蒂固。为了与来自世界各国具有先进管理水平的跨国公司同台竞技，中国对外投资企业的战略规划要立足于全球，从国内战略转变为全球战略，从一个国家的简单战略转向适应不同国家的复杂战略，并根据东道国的法律和规章制度采取相应的战略措施和行动方案。与此同时，对外投资企业还应培养具有国际化经营管理理念、能够追踪国际技术前沿的国际化人才，吸引并留住被并购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

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对外直接投资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应淡化“行政化”管理意识，树立起符合市场经济规则、与东道国制度环境相适应的企业经营理念。在国内，国有企业要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妥善处理好国有企业的委托代理问题；在东道国，中国对外投资企业要遵守当地的法律和法规，在经营中遇到问题时要诉诸于法律和仲裁组织而不是贿赂当地官员；中国对外投资企业在对股东负责、追求企业价值最大化的同时，还要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意识，在经营过程中要考虑企业决策和行为对东道国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积极地实施利他主义行为，承担对员工、消费者、社区和环境的经济和社会责任。

（四）积极推动双边投资协议和自贸区谈判，降低竞争优势决定因素整合的制度障碍。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及其相伴随的商品和要素流动是整合区域竞争优势决定因素的重要途径，然而这些国际经济活动也面临着一系列贸易和投资壁垒。例如，虽然欧盟各国具有统一的货币政策，但在市场准入标准及审查制度等方面并不一致；受冷战思维影响及其对中国和平崛起的担心，欧盟不愿意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人权、政治等因素往往成为欧盟限制中国企业进入的借口，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双方在投资和贸易领域的合作。特别是伴随着“美国优先”民粹主义兴起，美国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日趋严重，中国企业在美国也将面临着较高的投资和贸易壁垒。但是，特朗普总统任期内发起的北美自由贸易区重新谈判也可能成为全球区域贸易协定发展的另一种趋势，中国可以抓住全球区域贸易协定调整过程中的机遇，突破上述贸易和投资壁垒。

为了突破上述制度障碍，利用“两种资源”和“两个市场”促进我国从要素和资本驱动

发展阶段转向创新驱动发展阶段转变,我国应积极推动与周边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及美国和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双边投资协议和自贸区谈判。首先、我国与各方一道,尽早完成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谈判,加快中、日、韩自贸区谈判,缔结全面、高水平 and 互惠的自贸协定,促进东亚和东南亚深度区域经济一体化;其次、在《中欧合作 2020 战略规划》和“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我国积极推动中英、中欧自贸区谈判,加强与欧亚经济联盟、中东欧 16 国的贸易和投资合作,适时推进亚太自贸区(FTAAP)进程,降低或消除中国与欧洲及其亚太地区之间的投资和贸易壁垒;第三、我国应进一步推进中欧、中美双边投资协议谈判,力争在负面清单、国有企业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以此促进中国与发达国家之间要素供给、市场需求及其生产链的整合;最后、中国应以自贸区和双边投资协议谈判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国内市场体系和政府管理体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四、结论性评论

当前,我国正努力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而经济转型能否成功主要取决于中国能否在自主创新能力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根据国家竞争优势理论,创新方面竞争优势的确立需要国家在要素条件、需求条件、相关产业和辅助产业,以及企业战略、结构和竞争等方面配套升级。作为一个后发国家,对外直接投资不但可以作为东道国逆向技术溢出渠道和产业结构升级的驱动力量,而且也是整合国内外资源、确立中国在国际创新方面竞争优势的重要途径。从宏观角度来说,对外直接投资不但通过边际产业转移和技术寻求改变了国内要素禀赋,还通过国际间产业关联效应促进本国相关产业技术创新。从微观角度来说,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和消费者多元化需求,迫使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进行创新或改进原有技术,东道国制度环境也影响着对外直接投资企业的战略目标和治理结构,尤其是发达国家健全的制度环境有利于对外投资企业治理结构的改进与完善。通过促进上述国家竞争优势决定因素升级,对外直接投资将推动国家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参考文献

Aghion, P., Bloom, N., Blundell, R., Griffith, R., & Howitt, P., “Competition and Innovation, an Inverted U Relationship,”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20, No. 2, 2005, pp.701-728.

Mathews, J. A., “Dragon Multinationals: New Players in 21 St Century Globalization,”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management*, Vol. 23, No. 1, 2006, pp. 5-27.

Porter, M. E., “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notions,”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Vol.68, No.2, 1990, pp.73-93.

蔡冬青、刘厚俊:中国 OFDI 反向技术溢出影响因素研究-基于东道国制度环境的视角,《财经研究》,2012 年第 5 期。

陈岩、翟瑞瑞:对外投资、转移产能过剩与结构升级,《广东社会科学》,2015 年第 1 期。

黄卫平:“一带一路”倡议下的中国对欧投资研究,《中国流通经济》,2016 年第 1 期。

江东:对外直接投资与母国产业升级:机理分析与实证研究,博士学位论文,浙江大学,2010。

李国学:“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对外投资促进国际竞争力提升的路径选择,《学海》,

2016年第5期。

李平、苏文喆：对外直接投资与我国技术创新：基于异质性投资东道国的视角，《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14年第2期。

毛其淋、许家云：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是否促进了企业创新，《世界经济》，2014年第8期。

沙文兵：东道国特征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逆向技术溢出——基于跨国面板数据的经验研究，《世界经济研究》，2014年第5期。

汪洋、严军、马春光：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与区域自主创新能力，《经济与管理研究》，2016年第10期。

IIS 简介：国际投资研究系列（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Studies）是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投资研究室的研究成果。该室的主要研究领域包括跨境直接投资、跨境间接投资、外汇储备投资、国家风险、国际收支平衡表与国际投资头寸表等。国际投资室的成员为张明、王永中、张金杰、李国学、潘圆圆、韩冰与王碧珺，定期参加国际投资室学术讨论和报告写作的成员还包括姚枝仲、高蓓、陈博、刘洁、黄瑞云与赵奇锋。我们的主要产品包括：中国跨境资本流动季度报告、中国对外投资季度报告、国家风险报告、工作论文与财经评论等。

责任条款：本报告非成熟稿件，仅供内部讨论。报告版权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投资研究室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本报告仅代表研究人员的个人看法，并不代表作者所在单位的观点。